

第七課

從歷史看因信稱義與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一）： 神的主權——揀選

羅馬書 9 章 1 節—9 章 29 節（9:1—9:29）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稱義的必然繼續——在基督裏因信成聖（三）：隨從聖靈，享受聖愛，與主同苦，與主同榮”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第九章(9:1 到 9:29)。

背誦：

主要經文：

9: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9: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祇在乎發憐憫的神。

9: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

其它經文：

9: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祇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9: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9: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余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三。你一生中作出的最重要的一個選擇是什麼？（學校？職業？出國？配偶？信耶穌？……）

四。你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個被選擇又是什麼？

五。神為什麼要賜給人自由意志？什麼叫自由意志？是不是就是選擇的能力，或者選擇的願望？

六。人（甚至一些其他生物），都有選擇的能力，這與神的選擇（揀選）有什麼異同？

有什麼關係？神的主權揀選與人的意志決定有矛盾嗎？

七。有人說：“神對人的揀選應該考慮到人的表現如何，正像招生、招工一樣，否則對雙方都不公平”；“我的行為還不够好，達不到聖經的標準，還不够被神選上，再多學習學習、努力努力吧”。對這些說法，你的看法如何？

八。神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還要懲罰，這是否不公平？

九。什麼叫公義？什麼叫憐憫？什麼叫恩典？

十。著名的大科學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他相信有一位有位格的獨一的神，但他并非基督徒）曾經說過：“祇有兩件事是無窮的：宇宙和人類的愚蠢。而對前者，我實無把握。”

(Only two things are infinite, the universe and human stupidity, and I'm not sure about the former.)

他又說過：“在上帝面前，我們都是同樣的聰明—也同樣的愚笨。” **(Before God we are all equally wise—and equally foolish.)** 他還說過：“我并無可誇耀的。每一件事，從始至終都是被我們無法控制的力量所決定。……我們都是按照一支遙遠的，看不見的笛子吹出的神秘曲調來跳舞。”

你同意他的這些話嗎？是妄自菲薄嗎？是宿命論嗎？請你想想他的話，并談談你所受的啓發和看法。

學 真 道

在論述成聖的第 8 章之後，如果我們略去 9—11 章，直接進入闡述聖徒在生活中不斷操練成聖，實踐神的義的第 12 章，恐怕不會有太大的銜接困難，甚至好像是順理成章的。但深入思考後就不難看出，9—11 章并非可有可無，而是十分重要的三章，它們在羅馬書，甚至全部聖經中，都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這就是從人類（特別是以色列人）的歷史，通過神的揀選（或預定）來闡述神的主權這樣一個極其重要的概念。拋開神學教義方面普遍的意義，僅從上下文來看就十分必要。8:28-30 節保羅簡練的從理論方面提出了預知（預愛）、預定的概念；而從 8:31-39 節保羅又從實際方面提出了他自己和所有的基督徒必將面對的苦難和迫害的問題。這些都與神的主權有關，需要進一步地仔細論述，否則難以進入生活應用。這三章在全部聖經中，論述神的主權最多、最細、最深。祇有當我們正確地明白了神的主權的意義及其在人因信稱義中的地位，以及與之相連的我們人的責任以後，我們才能消除思想中的困惑或誤解，一方面大大促進傳福音的使命感和熱情，同時也才能更好地理解和實行從 12 章開始的關於在生活實踐中成聖的具體的教導。當然，兩千年來的教會歷史表明，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是一個極其深奧的教義，是一個神的奧秘（見羅 11:33—36），有限的人恐怕沒有任何一個人有資格宣稱他完全清楚了。連寫下新約聖經書卷最多的保羅都說，他知道的有限，仿佛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林前 13:12），何況我們呢。所以我們祇能是神啓示我們什麼，我們就嚴肅認真地接受，不增減、不猜測；神告訴我們多少，我們就嚴謹認真地領會，不推論、不引伸；神命令我們什麼，我們就嚴格認真地遵行，不推托、不馬虎，向着成聖的標竿直跑。

When I say mystery, I'm using theology's label for any divine reality that we know is actual (because the Bible tells us so) while not knowing how it is possible (since it outstrips our minds). We know it by faith, taking God's Word for it, and see it as above (but not against) reason. The Trinity, God's sovereignty over human freedom, and our union with the risen Christ in new birth are examples. So is the incarnation of the Son of God.

----J. I. Packer, (*Christianity Today*, March 2004)。

當我說奧秘時，是指神學方面的含義，即：任何神的事，我們通過聖經知道這是真的，但却不知道何以如此（因為遠超我們的智慧）。我們用信心知道它，借着神的話相信它，並且視它為高過（却不是反對）理性的。三位一體的概念，神的主權超越人的自由，以及我們與復活的基督在新生命中的聯合，都是一些例子。同樣，神的兒子的道成肉身也是一個奧秘。

----巴刻(*今日基督教*, 2004 年, 三月份)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命記 29:29)

直等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

9:1—9:29 節這一部份經文，主要是通過神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揀選，神沒有揀選以掃，以及神對法老的懲罰，來論述神對人的超越的主權。

- 一。矛盾的保羅？——問題的提出（1-5 節）
- 二。神揀選的彰顯——神的應許超越人的想法、作法，必定實現（6-9 節）
- 三。神揀選的實施——神的呼召不在於人的行為，早已作出決定（10-13 節）
- 四。神揀選的特點——神的憐憫是神的恩典，非人該得或配得的（14-18 節）
- 五。神揀選的本質——神至高主權的行使（19-29 節）

一。矛盾的保羅？——問題的提出（9:1-9:5）

保羅在第9章一開始，就說他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這怎麼可能？在前面5:3節中保羅不是剛剛教導我們“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難怪保羅現在同時提到基督、聖靈和良心（9:1），用三重發誓的口氣表明他說的是真話。接下來更令人吃驚的是，剛剛說過沒有任何事物能叫他與神的愛隔絕（8:39）的保羅，居然願意與基督分離（9:3），這更是怎麼可能？這兩個令人難以理解的“矛盾”的原因，都是出自一個突出的事實：為什麼一個蒙神從萬民中揀選（申10:15），有“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這麼多福分的以色列人，信服耶穌基督的却不多？福音不是先為猶太人的嗎（1:16）？作為以色列人的保羅，對此深感傷痛；而從當時在羅馬的基督徒一直到我們今天的基督徒，也會對此深感困惑不解。這就是保羅在第9-11章中要回答的問題——神的揀選所表現出來的神的至高的、絕對的主權，遠超人的理性和智慧。

在往下討論神的揀選和主權之前，讓我們先對照保羅，反省自己：

1。對我們的骨肉之親，我們是否像保羅“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為他們的信主甚至願意自己與主分離？

（聖經中另外一位屬靈的偉人，舊約時代的摩西也有過類似的感情，見出埃及記32:31-32節）

2。每當提到基督時，我們是否像保羅（5節）那樣對神肅然起敬，無比地敬畏和順服？

二。神揀選的彰顯——神的應許超越人的想法、作法，必定實現（9:6-9:9）

從第6節開始，保羅用神在人類歷史中，對以色列人的獨特揀選來論述神的主權。從神揀選以色列人的先祖亞伯拉罕開始，無論是呼召還是應許，都完全是神主動采取的，永不改變的（來6:17），也全部都是神賜給人的恩典。

創世記 15:5-6 節 于是(耶和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衆星，能數得過來么。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即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這位信心之父也有人的軟弱。雖然對神的應許有信心，但是當看到妻子撒萊（撒拉）不能生育，並且是將近八十歲的老婦時，很自然地去用人的想法和作法來幫助神實現他的應許（你我是否也常如此？），即用撒萊的使女夏甲來為亞伯拉罕生兒子以實瑪利，以致神再次明確地宣告他的應許：**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9:9）**。以實瑪利是按人的想法，和用人的辦法得到的；而以撒却是按神的旨意，以神超自然的大能賜下來的，是神應許的必然結果，這就是神的揀選的特點，人無話可說，祇能讚美、敬拜、感恩，如亞伯拉罕和撒拉後來所表現的信心（羅4:19-22；來11:11-12）。正像當年以撒是神揀選的應許之子，今天我們也是憑着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4:28）。這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贊。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1:4-7）。我們能夠無條件地蒙神揀選，作神應許的兒女，是何等的福氣，神的應許何等的寶貴。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實在的，（實在原文作阿們）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1:20）。

怎樣能叫神因我們得榮耀？相信，順從，感恩。

三。神揀選的實施——神的呼召不在于人的行為，早已作出決定（9:10-9:13）

如上所述，神的揀選表現在神的應許是超越人的想法和作法，是必然要實現的；“不但如此”，在10-13節中，保羅進一步通過神呼召雅各，指出神的揀選完全不在于人的行為，是人不配得的恩典。對雅各的揀選，可能是整本聖經中最能反映神揀選的特點，同時往往也是人最感困惑、最難理解的一個事例。因為

- 以掃和雅各都是應許之子以撒的兒子，為何神祇揀選雅各？（而後來雅各的十二個兒子神都揀選）
- 以掃和雅各不僅是雙胞胎，而且以掃還是長子，為何神不揀選長子？神自己不是在舊約中強調長子的尊貴和重要嗎？為何揀選次子而放棄長子？
- 再有，11節說：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祇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並且中文翻譯中的“顯明”，在原文中是“堅定不移”、“確立不改”、“永存下去”的意思（見新譯本和新漢語譯本），強烈地反映出神的揀選是完全出于神的，人不可過問，更是人不能更改的。換句話說，保羅通過雅各蒙揀選來表明，神的揀選是與任何人的因素完全無關的，這完全是神主權的揀選(sovereign election)。對此如何理解？（施洗約翰在母腹中被聖靈充滿（路 1:15），也是一個主權的揀選的突出例子）

兩千年來，許多人對神主權的揀選這個觀點提出質疑，甚至是向神抗議：

1。如果神對人的揀選，完全不顧人的行為，這合理嗎？

2。如果神對人的揀選，早在人出生之前就作出了，那麼

(1) 神揀選這個人，不揀選那個人，是否有失公平？神揀選的原則是什麼？

(2) 如果神按自己的意思決定一切，人就不應該承擔任何責任，神也沒有理由來指責人，或定人的罪。

對於第一個問題，即神的揀選與人的行為無關的問題，保羅在此并未多費筆墨，因為通過羅馬書的前面部份（第二課）對人的根本敗壞(radical depravity)的論述，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十分顯然的。因為：

(1) 完全敗壞，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的行為，值得神作為他揀選我們的考慮嗎？還記得羅 3:10-12 節的話嗎？**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在人眼中，也許張三是個比許許多多人都高尚的“義人”，但在神眼中却**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如果神的揀選與人的行為有關，就表明神應該請人來參與評判人的行為的高低好壞。但是罪人的道德觀、價值觀，能被聖潔公義的神採納作為標準嗎？**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却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 1:21-22)。

(2) 實際上，神的揀選與人的行為無關，不但合理，更是神的恩典！如果神的揀選與我們的行為掛鉤，今天我們就不會有任何一個人還能坐在這裏了，連耶穌的大弟子彼得都早在地獄中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耶穌)，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哈利路亞，感謝讚美按自己的旨意而不按我們的行為揀選我們，並保守我們、成全我們的神！

關於神是否公平和人的責任問題，保羅將在下面 14 節開始有深入論述。在往下討論之前，先對 13 節中的神愛雅各，惡（恨，hate）以掃作點討論。這節聖經是引自舊約瑪拉基書 1:2-3 節，為了減弱惡（或恨）的意思，維護神就是愛的形像，常見的一種解釋是，所謂惡（或恨）以掃祇是神沒有像愛雅各那樣愛以掃。

例如在路加福音 14:26 節中耶穌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見小字)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所以馬太在他的福音書中對耶穌的這一教導，就直接用比較級來敘述：愛父母過于(more than)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于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現代中文譯本對羅 9:13 節的翻譯就是：“我愛雅各，勝過愛以掃”。即便如此，仍然無法解釋為何神在二人出生之前要多愛一個少愛一個。我們認為，從上下文來看，保羅在這裏要強調的不是神愛誰多少的問題，而是要強調超越人的智慧和感情的神的主權決定。正如柯蘭菲(Charles Cranfield)所說：無論是在瑪拉基書或羅馬書，“恨”這個字可能都不應該解釋為閃族語系為了表達程度較弱之比較而用的直接反義字的一個例子（例如創 29:31；申 21:15 的用法一樣），“愛”與“恨”毋寧應該理解為分別指揀選和棄絕。這就是保羅接下來要進一步深入討論的。

四。神揀選的特點——神的憐憫是神的恩典，非人該得或配得的（9:14-9:18）

14 節一開始，保羅又再一次用“斷乎沒有！”來否定人指責神揀選雅各而不揀選以掃是不公平。在接下來的 15-18 短短四節經文中，“憐憫”這個字出現五次（原文四次）之多，還有兩次意思相近的“恩待”，是全部聖經中最集中表達之處。這表明保羅在這裏要傳達的信息就是：要想明白神的揀選并非不公平，關鍵就是要正確地理解神的憐憫。

1. 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

完全敗壞的人，都應滅亡，以掃和雅各都不配蒙神揀選。但神出于他的憐憫，揀選一部份罪人脫離滅亡，這是神給這部份人的白白的恩典。這個揀選，不是他們該得的工價（還記得我們當得的工價是什麼嗎？見羅 6:23），更不是他們配得的獎賞。因為神不欠人任何好處，沒有任何義務要來拯救全人類或部份人類，我們也無權向神提出任何要求或質問。（參看馬太福音 20:1-16 耶穌的比喻）。所以正像對墮落的天使，神決定一個也不拯救（來 2:16），無話可說，完全公平；照樣，對神決定祇揀選部份罪人，拯救部份罪人，我們也無話可說，完全公平。因為揀選是出于神主權決定的憐憫，是恩典！

2. 蒙神揀選的人

(1) 應當特別謙卑，因為我蒙憐憫、得恩待，不是由于我的定意，也非靠着我的奔跑（行為）（16 節）。

(2) 應當特別感恩，因為是白白的恩典，是我不該得、不配得的。

馬丁路德的朋友墨蘭頓說：“當我見到主的那一天，我要問他的第一句話就是：為什麼你要愛我？為什麼你要預定、揀選我？”今天，弟兄姊妹，我們應當時時反省，我并不比別人好，神竟揀選我，對神臨到我的無比的宏恩，主啊！我當作什麼？（徒 22:10）

(3) 應當積極報恩，一面盡心愛神，一面竭力遵行神的命令去積極關心尚未信主的人，愛他們的靈魂，向他們傳福音。因為我們先被揀選的人，是神手中的器皿，用以去得着後被揀選的人。這裏的先後祇是從人的時間觀念來講人的信主次序、關係，并非超越時間的神的決定有先後。

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給眾人看，乃是顯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0-43）。

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論述神的揀選與人傳福音的責任的相互關係的經文，也是兩千年來聖靈與眾聖徒作工的方式。藉着別人向我們的傳揚，復活的耶穌今天已經向我們顯明了，使我們成為神所揀選的。這個寶貴的恩典，千萬不能中止在我們自己身上，否則就有禍了（林前 9:16），應當遵照主的吩咐，積極地去傳道給眾人，使更多的人悔改信主，顯明神在他們身上的揀選。

傅格森 (Sinclair Ferguson) 說：對保羅來說，揀選是這福音中最美麗的詞匯，因為它是福音的第一個詞匯！

3. 未被揀選的人

從邏輯上說，有揀選就有不揀選，否則就不叫揀選；從現實情況看，蒙神揀選的更是少數。未蒙神揀選的罪人，神就讓他們留在罪中，偏行己路，等候審判。（見羅 1:24-32 節）

(1) 這并非不公平，因為以上已經講過，神并不欠罪人什麼，并無義務要施行拯救，正如神對待墮落的天使。

(2) 不被揀選不等于在神的權勢之外，不等于可以不受神的控制和駕馭。正相反，至高全能的神，以他超越人的智慧，和他遠勝人的大能，仍在控制一切。對神來說，沒有任何事物是失控的，否則他就不是神了。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特別舉出剛硬的法老（類似的還有約伯記中邪惡的魔鬼）都可以被神興起，作為彰顯神的權能，傳揚神名的工具（消極的反面教員）。

(3) 怎樣理解“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歷來是一個很大的難題，是反對神的人攻擊神，或者推卸自己罪責的有利武器。既然保羅在聖靈的默示下寫下了這句話，我們就不能回避，要用謙卑敬虔的心求神光照，并努力思考。

a. 無論從神擁有至高主權和自由這個本質來講，或者從神為了要達到彰顯他的權能和榮耀這個目的來講，神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完全合理合法，人無權爭辯。馬丁路德在論及神叫人剛硬時，直接了當地說：因神定意如此，所以就不是邪惡的。

b. 人不僅無權與神爭辯，也不能把這句話解釋為，神使法老犯罪來達到神的目的。神的恩典可以分為兩大類：普遍(或普通)恩典(common grace)和特殊(或有效)恩典(special or efficacious grace)。普遍恩典是神對所有的人一視同仁的愛，它包括對全人類的一般性的賜福，如陽光雨露；也有對罪的限制，例如個人的良心（是非之心）對某些罪的分辨和克制能力，以及政府對社會治安的維持。特殊恩典是神對一部分人的憐憫，揀選他們，拯救他們，所以也可以叫做救贖恩典。在法老這個例子中，當時的和以前的法老，早就是極其剛硬敗壞的人，對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的迫害早已罄竹難書。神使法老剛硬祇不過是神撤回對他的一個普遍恩典——對罪的限制，從而任憑他在罪惡中加速下滑（羅馬書第一章），最後達到神彰顯他的權能，得榮耀的目的：擊殺埃及人的長子，淹沒埃及的軍馬，用神大能的膀臂而非法老的功勞，來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

請注意在 18 節中，剛硬是作為憐憫的反面來對比的。神憐憫罪人的反面是什麼？是神審判罪人。所以神通過撤回對罪的限制所表現出來的使法老剛硬，可以看作是一種懲罰性的審判(punitive judgement)。莫瑞 (John Murray) 說：神的任憑決不只是僅僅不干涉，消極地讓他們自食其果，更有積極地處分與報應的含意。

最後，想強調的一點就是，尽管神愛雅各、惡以掃，但是聖經的記載告訴我們，神仍然對以掃和以實瑪利，以及他們甚至法老的子孫（申 23:7-8），還包括像我們這樣敗壞的外邦人仍然有憐憫恩典，特別是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界以後，下面保羅還會進一步闡述。讓我們牢記這是何等深厚的人不能明白的宏恩，更是何等奇妙的人不能測透的奧秘！

4. 為什麼神不揀選所有的罪人？神揀選一部分人的理由是什麼？

現在，我們來到了最困難的一部分，也可以說是最容易的一部分。對這兩個問題，我們的回答很簡單：不知道，因為保羅沒有講，聖經其它地方也沒有告訴我們。在神那方面，他作事肯定有他的理由；而他決定不告訴我們，也肯定有他的理由。記住，神并無義務必須告訴我們。也許是我們這個渺小愚笨的頭腦完全不可能明白的；也可能是我們作為受造之物根本就不該過問、不該去管的(**Not our business**)。總之，還是老老實實安分守己為好。亞當夏娃導致的全人類墮落，就是源自不安分守己。願神憐憫我們，不作越分之想，不作越分之問，更不作越分之行，唯有知恩、感恩和報恩。**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詩 116:12-14）。

我應問的問題就是：“主啊！我當作什麼？”（徒 22:8）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29）。

我們的責任就是認真明白并遵守神向我們啓示的他的律法（聖經）上的一切話，以及顯明在我們心裏神的事情（羅 1:19），參看第二課。羅 1:19 這節聖經表明第一，并非所有神的事情人都能知道；第二，人能知道，人該知道的，神都向人顯明了。所以我們的責任就是守住本分，忠于本分。

請參看第八課附錄三《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中的“五、結語：我們當有的態度”。

五。神揀選的本質——神至高主權的行使（9:19 – 9:29）

到目前為止，保羅的論述都是着眼在神的身上：揀選是神的應許，揀選是神的憐憫，與人的定意和人的行為無關。既然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19節）**這大概是很多人（是否包括你）都會產生的問題。即：既然神主宰一切，神為什麼還指責人？換句話說，面對神主權的揀選，人怎能還負有責任呢？保羅用神給他的智慧，并未立即回答這一質問，而是以嚴厲的口氣反過來質問提問者：**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頂嘴）呢？**這就是保羅要在 19-29 節中論述的內容。（原文 20 節開始處，有一轉義的介詞，英文譯為 **but**，新漢語譯本譯為**可是**，和合本未譯出）。在這個問題，即本段有關神揀選的本質解決以後，關於人的責任和神該不該指責人的質問，就可以迎刃而解，這就是下一課從 9:30 節開始，保羅要展開的關於人的責任的教導。

1. 神的揀選出自造物主的主權，人無權過問也無能干涉

保羅以在舊約中五次（賽 29:15-16；賽 45:9-13；賽 64:8-9；耶 18:6-12；伯 10:9）提到的窑匠和泥的關係，來論述神對人的絕對的主權。

神根據他自己的心意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我們理解與否，同意與否，都必須接受并順服，不能有任何的爭議，更不能有任何的指責、抗議或違背。同時，也不可能有任何人，天使或鬼魔的活動可以超越神的控制。否則，這位神就不是創造主，就不是全權之主，當然也就不值得我們信靠他、敬拜他。

請注意，窑匠與泥祇是一個比方，保羅是為了用來突出神對人在凡事上都有無條件的絕對主權（參看太 10:29-30 主耶穌的教導），我們不應作其它不恰當的對比或引伸。例如，至少有兩方面，神與我們人的關係，是不同于窑匠與泥的關係的。

(1) 窑匠雖然是泥的主人，但泥不是他創造的，窑匠和泥都是被造之物。所以，從創造的角度來講，神與人的差距，遠遠大于窑匠與泥的差距。這提醒我們更應謙卑地在造物主面前肅然起敬，心悅誠服。

(2) 窑匠雖然是泥的主人，但泥沒有生命，無法對窑匠回應，不能與窑匠互動。所以，從生命的角度來講，神與人的關係，遠遠高過窑匠與泥的關係。我們不但有生命，更有神的形象。這提醒我們更應珍惜神的宏恩，與神保持良性的互動關係，竭力盡人的責任，隨從聖靈與神同行，不斷操練成聖。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2:21）

2. 出自神主權的揀選，不但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24 節)，神的揀選不偏待人（徒 10:34-35 節）。作為外邦人的我們，對此要特別感激神的恩典(見第十一章，下一課)。

3. 出自神主權的揀選，對以色列人祇是少數，而且還是神特別開恩(27-28 節)。作為外邦人的我們，對此要特別吸取教訓，警戒自己(見第十一章，下一課)。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余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29 節) 這是每一個蒙恩罪人，不光是以色列人，也是我們外邦人都應牢牢記住的！

六。結語

由神本性所決定的神的至高的、絕對的主權，是決定神和人之間的關係的基石。神根據他自己的心意，揀選一部分罪人，施憐憫而拯救他們，預定他們效法基督，直到得榮耀。面對神的絕對主權，人祇能承認、接受并順從、感恩，這就是人所當盡的責任。

1. 消極方面

正因為神有絕對的主權，所以人應安于受造的地位，守住人的身份。不作越位和非分之想，不作越位和非分之舉，不作越位和非分之事。（回憶當初亞當是怎樣墮落的，“畫虎不成反類犬，作神不成反變鬼”，想想今天人類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我們常犯的罪又是什麼）

2. 積極方面

正因為神有絕對的主權，所以凡是神決定的都應接受，凡是神要求的都應順從，凡是神吩咐的都應遵行。換句話說，神叫幹啥就幹啥，即或我不完全明白或喜歡。如果不接受、不順從、不遵行，甚至反抗，人就要承擔責任，自食苦果。這就是保羅要從下面 9:30 節開始的教導。

所以人無權與神爭論，無權指責神，同時却要向神承擔完全順命的責任。即神有 100% 的主權，完全預定；人有 100% 的本分，全部責任。把這看似矛盾的兩方面統一起來的基礎，就是神至高的、絕對的主權。祇有當我們在神至高的、絕對的主權之下“心悅臣服”時，才能靠着神的恩典，在從第十二章開始論述的成聖大道上，向着標竿直跑（腓 3:14）。

而如果你現在還未得救，千萬不要給自己下結論，說我不是神揀選的而自暴自棄（你從何知道的呢？）；更不應該為自己找借口去責怪神（人豈敢向神頂嘴呢？）。不要好奇地想一窺神的記事簿，找找我的名字是否記錄在案，如果你能知道神的預定，那你就比神更偉大了。揀選，是神的事，是一個人不能測透，也不應去妄加猜測的屬靈的奧秘，沒有任何人（包括被揀選的本人）能完全清楚是怎麼回事。唐崇榮牧師說：上帝拯救人，完全是出于他那未曾言明“為什麼愛”、“為什麼揀選”、“為什麼預定”的奧秘。

所以千萬不要因此氣餒或輕忽，更不應埋怨神。你需要的，是嚴肅認真地思考，並重視神指出來的，你現在在永生的問題上所處的危境，和你應相信主耶穌這唯一的出路，立即行動，祈求神的憐憫與恩典。這樣，你必能和我們一樣得着神寶貴的救恩，成為神所揀選的人。這就是下一課要討論的，你一定要來！

If you want to understand God, stand under God!

塑 生 命

一。什麼叫應許？什麼叫神的應許？你知道聖經中有多少神的應許嗎？三萬多條！

人的應許和神的應許有什麼不同？神的應許怎樣兌現？你有否經歷過神應許的兌現？請分享。

二。神的揀選與行為無關，那麼

1. 行為對非基督徒來說，意義何在？

2. 行為對基督徒來說，意義又何在？

三。什麼叫神的公義？什麼叫神的憐憫？什麼叫神的恩典？

如果一切都是神的恩典，豈非我們什麼都不需要作了，等候神的恩典從天而降就可以了；

也什麼都不能作，祇需觀看神行神迹就好了。這種看法對嗎？請分享。

四。神和人關係的基石是什麼？請分享你在神的主權這個問題上，學習本課以前和以後的體會。

作為蒙神揀選的基督徒，我們對神應有的態度是什麼？如何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通過第七課的學習，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和順服？對神的主權還有什麼不清楚的或問題？

五。請預習第八課的《**鬼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有人說：“既然在人出生以前神就作了揀選，那麼我在自己的得救上還需要（能）做什麼呢？

在他人的得救上（傳福音）又需要（能）做什麼呢？”你如何回答？